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及"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的要求,为确保我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核,通过实施"优研计划",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全面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

二、学院简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是以现代电子信息、通信理论与前沿技术为主导方向,培养通信和电子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院在信息与通信工程、军队指挥学两个一级学科点设有博士后流动站。通信与信息系统、密码学为国家重点学科,军事通信学为省部级重点学科。学院建有综合业务网理论与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了一流的科研平台。2002 年、2007 年、2012 年"信息与通信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连续三次在全国评比中排名第二。

学院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基金,国家 973、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防预研项目,并且与产业界跨国企业和国家骨干行业的重点科研单位开展了广泛合作。学院曾研制出了我国第一套流星余迹通信系统、第一套毫米波通信设备、第一台 ATM 交换机,为我国通信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国内外有着重要的影响。近年来研制的实时图像压缩系统成功应用于"嫦娥"探月工程,"宽带无线网络 WAPI 安全技术"被列入无线局域网国家标准、2010 年成为ISO 国际标准。

为了促进全国各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的交流、加强大学生对通信与电子学 科的了解, 我院于 2013 年 7 月首次实施了首届优研计划夏令营活动, 受到 了全国各地学生的广泛欢迎。通过暑期夏令营活动, 可以让学员提前体会科研 之乐趣,结交学界挚友,了解通院;同时,"优研计划"也将作为我院选拔优秀硕士、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方式之一。热忱欢迎全国各高校优秀大学生申请参加。

三、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本院研究生招生审核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具体机构如下: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沈八中

组 员:尚韬、顾华玺、田红心、相征、李长乐、葛建华、刘宇鹏、李靖

2. 综合考核专家小组

组 员:每组由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3. 申请考核监督小组

组 长: 李赞

组 员:于海涛、雍晓克、赵晓盈、金晨

招生联系电话: 029-88204753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2506

四、面向对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通信电子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的 2017 级在读本科生。 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以及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等三类。

注:① 以下涉及学业成绩和排名均依据本科前5个学期或6个学期的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②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学生,取消其"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 (一) 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
- 1、非我校 2017 级在读本科生
- (1) 就读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学生;
- (2) 就读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50%的学生;
- (3) 就读普通高水平大学,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 2、我校 2017 级工科、理科专业在读本科生
- (1) 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我校所有工科、理科专业普通班学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 (2) 学业成绩合格的我校各类拔尖创新人才试点班(教改班、卓越班、信息科学英才班、钱学森空间科学实验班等) 学生排名在各类拔尖创新人才试点班前80%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 (二)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前五名、银奖前四名、 铜奖前三名获得者;
-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前三名,二 等奖前二名;"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奖、银奖第一名获奖学 生;
- 3、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和银奖获奖学生:
- 4、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 竞赛省级一等奖(单数年)获奖学生;
- 5、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 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和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 获奖学生;
- 6、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 7、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奖学生;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 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1 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8、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9、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
 - (三)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就读于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学生需同时满足:在所学专业排名前 10%,且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审核答辩)即可:

1、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论文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所列的期刊。已发表论文须提供发表期刊,录用论文须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前提供发表期刊,无法提供者取消"优研计划"资格。

2、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五、报名方式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即日起~2020年8月20日。

报

名

XX

址

http://ehall.xidian.edu.cn/geapp/sys/wdvjsbm/entrance.do

请考生阅读"平台使用说明"后进行网上报名。<u>我院只接受平台报名,</u> 其他报名方式均不认可,未在规定时间报名的学生不予补报和录取。网上报 名时上传的材料均需为原件(按纸质材料清单准备,按顺序排好),未按要 求上传的材料视为不合格。

(二) 纸质材料提交

考生需同时寄送纸质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如下(按以下顺序排好):

- 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申请表 1 份;
- 2、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诚信承诺书(须本人亲 笔签名):
 - 3、申请者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 4、本科前5或6个学期的阶段成绩单原件。须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签章并注明专业排名和专业总人数(有条件的可提供所在院系教授或导师推荐意见 2份);
- 5、CET-4、CET-6 成绩单或TOEFL、GRE、GMAT 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个人陈述材料(电子版须上传至报名平台):
- 7、其它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发表或已录用的、能体现自身学术 水平的学术论文、专利、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寄送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李老师,电话:029-88204753;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寄送。
 - *寄送时间: 2020年8月14日~8月20日(因需避开暑假,请勿提前寄出) 注:未按期提交纸质版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优研选拔的资格。

(三)资格审查

审查结果将于2020年8月30日在通信工程学院网站上公布。

六、选拔办法

(一)"优研计划"选拨方式为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

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考察申请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低于60分者直接淘汰。考核小组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二) 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综合考核预计于2020年9月中旬开展,具体形式(线上或线下)以后续通知为准。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方网站的通知。

七、优惠政策

- "优研计划"综合考核合格并取得导师确认同意接收的申请者可确定为 "优研计划"合格生源。
 - "优研计划"录取学生可享受研究生招生考试如下的优惠政策:
- 1. 如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院可在推免生接收中直接拟录取,优秀考生可优先录取为直博生:
- 2.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应学院对应专业的考生,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且参加复试合格,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拟录取。

未按照学院"优研计划"录取的学科专业、导师等要求报考的考生,或未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的考生,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普通考生正常进行复试调剂录取。

注: 优研计划考生的复试时间、复试内容与统考生相同; 复试合格的优研 计划考生将直接进入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学科专业和 导师为获得"优研计划"合格生源资格时确定的学科专业和导师。

八、其他说明

"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名单以网上公布为准,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咨询方式: 029-88204753, xdtyyjs@xidian.edu.cn;

更多相关内容请留意通信工程学院网站(http://ste.xidian.edu.cn/)。

通院优研QQ群: 1139467721

十、未尽事官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 7 月 21 日